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查阅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资料，籍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经检查，2021 年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范围和额度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有对外担保均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均未发生超额担保或逾期现象，担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立股份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885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2.15%。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批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有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充分披露对外担保信息。同时，我们也要求公司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内控制度，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和额度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比例，加强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认真核实被担保企业借款的必要性，履行对外担保内部审批程序，实时跟踪、监控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有效防范对外担保引发的风险。

独立董事：严杰 余卓平 王玉

2022 年 4 月 27 日